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002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大魁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26幢

陈健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26幢

陈晨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26幢

何雪平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26幢

陈全林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25幢

何雪英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紫藤园4幢1单元***室

李明华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30幢

陈群英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27幢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增持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
动稀释导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大魁先生、陈健先生、陈晨女士、何雪平女士、陈全林先生、何雪英女士、李明华先生、陈群英女士
公司、浙江众成	指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合竞价交易系统进行股份减持、股份增持以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然人：

1、 陈大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 26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2、 陈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 26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陈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 26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4、 何雪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 26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勤部部长。

5、 李明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 30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6、 陈全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 25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7、 何雪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紫藤园 4 幢 1 单元***室，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任职。

8、 陈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冬青里 27 幢，现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大魁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健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子、陈晨女士为陈大魁先生之女、何雪平女士为陈大魁先生之妻、

陈全林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弟、何雪英女士为陈大魁先生之妻妹、李明华先生为陈大魁先生之妹夫、陈群英女士为陈大魁先生之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有股份或增持股份的目的分别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需求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19-00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个人偿还融资需要及其他资金需求，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浙江众成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大魁	40,807.9400	46.2003
陈健	5,379.0000	6.0898
陈晨	1,222.1674	1.3837
何雪平	400.0000	0.4529
李明华	124.5600	0.1410
陈全林	50.0000	0.0566
何雪英	52.3232	0.0592
陈群英	22.1100	0.025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88,328.2200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577.9387 万股。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共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交易；二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增持交易；三是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6-9-22	19.06	360.00	0.4076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6-9-22	19.06	640.00	0.7246
陈全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17-5-3	20.07	25.00	0.0276
何雪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6	4.51	52.22	0.0577
何雪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8	4.57	0.1032	0.0001
陈全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9	5.16	25.00	0.0276
陈大魁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3	4.84	426.43	0.4708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8-11-26	4.28	900.00	0.9936
陈大魁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7	4.71	400.97	0.4427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8-11-27	4.28	910.00	1.0047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9-8-21	5.15	525.08	0.5797
合计					4.7367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增持交易：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健	竞价交易方式	2017-11-3	15.09	905.7729	1.0000
	竞价交易方式	2017-11-8	14.60	54.26	0.0599
合计				960.0329	1.0599

3、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事项：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有效期为12个月。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7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83,282,2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股本22,497,187股，总股本增至905,779,387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7年4月21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2764%降至51.9532%，下降了1.3232个百分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大魁	39,807.9400	45.0682	39,807.9400	43.9488	1.1194
陈健	5,379.0000	6.0898	5,379.0000	5.9385	0.1513
陈晨	1,222.1674	1.3837	1,222.1674	1.3493	0.0344
何雪平	400.0000	0.4529	400.0000	0.4416	0.0113
李明华	124.5600	0.1410	124.5600	0.1375	0.0035
陈全林	50.0000	0.0566	50.0000	0.0552	0.0014
何雪英	52.3232	0.0592	52.3232	0.0578	0.0014
陈群英	22.1100	0.0250	22.1100	0.0244	0.0006
合计	47,058.1006	53.2764	47,058.1006	51.9532	1.3232

注：上述发行后占总股本比例以及被动稀释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9月自2019年8月期间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系统交易方式的交易以及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股份被动稀释合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4.7367%-1.0599%+1.3232%=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40,807.9400	46.2003%	36,645.46	40.4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3.9700	23.1002%	36,645.46	40.4574%
	高管锁定股份	20,403.9700	23.1002%	0.0000	0.0000%
陈健	合计持有股份	5,379.0000	6.0898%	6,339.0329	6.99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7500	0.4356%	1,584.7582	1.7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94.2500	5.6542%	4,754.2747	5.2488%
陈晨	合计持有股份	1,222.1674	1.3837%	1,222.1674	1.3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1674	1.3837%	1,222.1674	1.3493%
何雪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0.4529%	400.0000	0.4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0.4529%	400.0000	0.4416%
李明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4.5600	0.1410%	124.5600	0.1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600	0.1410%	124.5600	0.1375%
陈全林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0566%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0.0566%	0.0000	0.0000%
何雪英	合计持有股份	52.3232	0.0592%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232	0.0592%	0.0000	0.0000%
陈群英	合计持有股份	22.1100	0.0250%	22.1100	0.0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00	0.0250%	22.1100	0.0244%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88,328.2200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577.9387 万股。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受限股数（万股）	受限原因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36,645.46	25,781.38	质押	28.46%
陈健	6,339.0329	5,435.00	质押	6.00%

四、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众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大魁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6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减持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浙江众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大魁

陈健

何雪平

陈晨

李明华

陈全林

何雪英

陈群英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大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健、陈晨、何雪平、陈全林、何雪英、李明华、陈群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大魁	40,807.9400	46.2003%
	2	陈健	5,379.0000	6.0898%
	3	陈晨	1,222.1674	1.3837%
	4	何雪平	400.0000	0.4529%
	5	李明华	124.5600	0.1410%
	6	陈全林	50.0000	0.0566%
	7	何雪英	52.3232	0.0592%

	8	陈群英	22.1100	0.0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 (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 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 股比例
	1	陈大魁	-4,162.48	-5.7429%	36,645.46	40.4574%
	2	陈健	960.0329	0.9086%	6,339.0329	6.9984%
	3	陈晨	0	-0.0344%	1,222.1674	1.3493%
	4	何雪平	0	-0.0113%	400.0000	0.4416%
	5	李明华	0	-0.0035%	124.5600	0.1375%
	6	陈全林	-50	-0.0566%	0.0000	0.0000%
	7	何雪英	-52.3232	-0.0592%	0.0000	0.0000%
	8	陈群英	0	-0.0006%	22.1100	0.02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大魁

陈健

何雪平

陈晨

李明华

陈全林

何雪英

陈群英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